

国内会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乙方：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凤起路 46 号 2 层

电话：0571-85788140

甲乙双方就甲方参加由乙方组织、接待的会务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会务内容

1. 会务地点：嘉兴濮院活动
2. 会务开始时间：2023 年 7 月 2 日，结束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包含在途时间。

第二条 会务费用

1. 会务费用：总计 RMB 6700 元（最终以实际产生的费用结算）
2. 支付方式：活动项目结束后，乙方即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综合服务费/团款/旅游费），甲方 60 天内即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费用（按照实际结算）
3. 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钱江支行
人民币帐号：733171 01822 0003 8891

费用说明

（一）费用包括

1. 会务行程中所列的住宿费用。
2. 会务所需地面交通服务费用（市内或城市间交通费）。
3. 会务行程中列明的餐食费用。
4. 会务行程中列明的会场费用。
5. 会务行程中列明的设备租赁。

具体费用项目及服务标准见本合同附件。

（二）不包括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会务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 会务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会务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消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2. 意外伤害保险及航空意外险（建议甲方购买）
3. 因交通延误、取消等意外事件或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
4. 因与会者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5. 其他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确定会议时间、确认参会人员名单，如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 与乙方配合做好参会者的联络、组织工作；甲方应遵守双方确定的会议行程安排，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程活动的执行。如因参加者的原因给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与会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团队出发后，如甲方人员中途擅自离团、退团，甲方仍应承担该团员的全部预算费用，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增加的服务内容，乙方视实际情况配合甲方需求（如酒店客房出租率，航空出票率等）；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执行或承担责任。
5. 甲方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行程、变更行程日期等，甲方需与乙方协商，需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会务费用，未按期支付的，乙方有权顺延会务服务开始日期；甲方迟延付款的滞纳金每日为应付款项的 0.5 %，迟延 1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因自身原因导致遗失、损坏的，责任自负。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其他为甲方提供国内会务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2. 向甲方提供的会务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真实准确；
3. 乙方代理甲方办理会务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活动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4.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会务工作人员服务，告知甲方会务目的地的具体接洽办法和应急措施。
5. 甲方在会务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包车、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与参会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7. 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购物费。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会务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方指定或

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

9. 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

10. 具有健全的应急处理制度，为甲方配备的会务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加者作出妥善安排。

第五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本合同以 160 人报价为基础，人数减少，将按约定或资源方政策根据双方协商支付损失费。人数增加，乙方尽力安排，并在收到甲方需求后 2 日内给予答复，确认是否可以安排。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会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与甲方协商收取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金向甲方收取损失费；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 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的相关政策收取损失费。

（二）人数增加

1. 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 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

（三）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即为甲方取消所有参会人员，按照人数减少的约定承担责任。

（四）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能力尽量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六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并承担该部分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合同转让

经乙方同意，甲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具备参加本次会议条件的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前 10 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甲方未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的，或者乙方有合理理由表明不得转让的，甲方不得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甲方在会议行程中未经乙方同意自行离团不归或自行离团后走失的，视为单方解除合同，不得要求乙方退还会务费用。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甲方人员不慎走失不属于中途离团，且乙方应积极帮助寻找走失人员。

第十条 免责

1. 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 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我国及前往国调整出入境政策等。
3. 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双方约定：因免责事由影响会务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参会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平均分担。

（4）造成参会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一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 甲方在旅行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2. 由于航班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甲方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航空公司、铁路部门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3. 甲方在旅程中如因自己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造成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提示告知

1. 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商务、会议、活动团组的所有成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联系人通知其客人。乙方通知甲方联系人视同已通知甲方该团组所有客人。
2. 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承接的商务、会议、活动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和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会议及相关活动，并有义务将参会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如有未成年人、孕妇、80岁以上高龄老人或其他不适合参加具体活动的人员参加团队的，甲方应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和乙方协商有关人员的活动安排，并确定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上述客人参会并不得视为乙方违约。因参加活动人员个人健康状况，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因此导致乙方扩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 针对安全问题，乙方（指浙江中青旅）已整理出《商务旅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4. 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景区、具体项目、酒店、餐饮等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

5. 甲方应提示参加者购买意外险，如需要乙方帮助购买，应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
6. 甲方应告知参加者遵守法律法规、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不得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除关于冲突规则的原则外，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和管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有效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及与本合同款项、资源预定等相关问题的处理均可以以本条约定的有效方式进行，效力以时间最近的为准。

1、被授权人签字。甲方被授权人：乙方被授权人： 沈洁

2、邮件。

甲方邮箱： gaoyalin@cct.cn

乙方邮箱： shenjie@zjcyts.com

3、短信，适用于实在无法用签字、邮件形式的特别紧急的情况，应以双方确认的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双方承诺只要是确认手机号发送的短信，无论载体如何均视为有效。

甲方： 13810643203 乙方： 13516715447。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次活动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时为止。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负责人：	高亚琳	负责人：	沈洁
电话或传真：	010-65877697	电话或传真：	1351671544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通讯地址：	杭州市凤起路 46 号 3 层



2023 年 7 月 18 日

报价单：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结算单

项目名称: 溪院考察用车结算单

日期: 7月2日-8月8日

地点: 溪院古镇

联系人: 沈洁13516715447

	报价项目	报价规格	数量		单位		价格		备注
			NO.	单位	NO.	单位	单价	合计	
交通	萧山机场接机-G18	7月2日	1	辆	1	趟	¥900.00	¥900.00	
	萧山机场接机-溪院-37座	7月20日	1	辆	1	趟	¥1,500.00	¥1,500.00	
	萧山机场接机-考察特	8月7日	1	辆	1	趟	¥1,650.00	¥1,650.00	含一箱矿泉水
	溪院送机-考察特	8月8日	1	辆	1	趟	¥1,600.00	¥1,600.00	
	溪院-苏州-G18	8月6日	1	辆	1	趟	¥1,050.00	¥1,050.00	
小计								¥6,700.00	
费用总计								¥6,700.00	

以上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票, 如需专票, 额外收取6%



合同专用章